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渝防办发〔2020〕35号

关于做好防空警报试鸣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防空办，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人民防空办，高新区建设局，市人防指挥中心、技术保障中心：

根据《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报经市政府同意，定于2020年6月5日上午，对全市所有防空警报（万州区除外）进行一次年度试鸣放。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警报试鸣放时间及警报信号规定

本次警报试鸣放由各区县（自治县）人民防空办组织实施，统一于6月5日上午10:30至10:42分别发出预先、空袭、解除和灾情四种警报信号。主城区（含两江新区、高新区）范围内的警报器由市人民防空办统一控制，各区分控中心在鸣放当天不得进行任何操作。

警报信号规定如下：

（一）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为 1 个周期（时长 3 分钟）。

（二）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为 1 个周期（时长 3 分钟）。

（三）解除警报：连续鸣 3 分钟。

（四）灾情警报：鸣 3 秒，停 3 秒，反复 30 遍为 1 个周期（时长 3 分钟）。

二、做好警报试鸣放各项准备工作

（一）各单位要及时组织专人对辖区内防空警报台及附属设施进行拉网式检查，做到状态好、情况明、数据准、资料齐。各单位于 6 月 1 日前将不能参加试鸣放的警报台及原因报告市人民防空办科信处。

（二）请万州、涪陵、黔江、巴南区人民防空办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要求，随机填写本辖区 25% 固定警报台数量的《“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情况记录表》，于试鸣放结束后报市人民防空办科信处。

（三）各单位要加强与供电部门的联系，做好警报设备供电线路维护工作，确保试鸣放期间各警报台供电正常。

（四）各单位利用警报统控系统，准时发放警报信号。暂未安装统控接收设备的警报台，管理员要以北京时间为基准，精确校对时序，手动发放信号，确保鸣响一致。

（五）6 月 5 日试鸣放当天，各单位要组织设台单位警报管理员到岗值守。各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要全程到岗在位，及时处置突发状况，确保试鸣放顺利实施。

（六）技术保障中心配合指挥中心做好南山、缙云山差转台，市级统控系统等相关设备的调试准备工作；6 月 5 日做好警报信号发放工作。

三、做好警报试鸣放宣传工作

(一)各单位要认真做好防空警报试鸣放和人民防空知识宣传工作，通过区县电视台、报纸、手机报、微信公众号以及**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媒介广泛宣传防空警报试鸣放信息，确保广大市民闻声不惊。

(二)请大渡口区人民防空办承办全市警报试鸣放暨人民防空宣传现场活动，主城各区人民防空办做好出动机动指挥车参加现场活动的准备。

四、做好警报试鸣放总结工作

(一)试鸣放结束后，各单位要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形成试鸣放工作小结，于**6月30日**之前通过机要或内网邮箱报送市人民防空办科信处。

(二)各单位在完成警报建设年度任务后，及时填写《**2020年度防空警报台（警报器）增减表**》，通过机要或传真方式报送市人民防空办科信处。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认真做好警报试鸣放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辖区内警报设施设备处于良好战备状态，确保警报鸣响率达到**100%**。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